

淡水信用合作社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一、對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，雖有以資訊系統篩選相關交易並產出監控報表，且由專人辦理可疑交易之檢核，惟對該等交易均未敘明研判結果並留存查證紀錄。</p>	<p>一、本社對於左述之缺失事項，除了於105年9月份第2次主管會議上，再次加強宣導應依「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」及「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」之相關規定辦理外，更全面要求（規定）各營業單位對於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，除了由專人辦理可疑交易之檢核外，對該等交易亦應敘明研判結果並留存查證紀錄備查。</p>	<p>一、已有切實依規辦理。</p>
<p>二、辦理500仟元以上之換鈔交易，雖有設簿登記及確認身分，惟有未於交易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情事。</p>	<p>二、已於檢查期間（105.9.19）補申報完成，另本社對於此缺失，除了於105年度9月份第2次主管會議再次強調應確實辦理外，若以後尚有類似情況發生，相關經辦人員就應負相關責任及受懲處。</p>	<p>二、已有切實依規辦理。</p>